

鱼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鱼台县财政局文件 鱼台县民政局

鱼发改〔2020〕11号

关于规范鱼台县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

鱼台县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逐步引导树立文明、生态的殡葬新风尚，根据《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山东省定价目录》（鲁价综发〔2018〕54号）、《济宁市定价项目清单》等有关



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遗体接运费

普通灵车（购车款 40 万元以下）接运遗体：20 公里以内每具收费 100 元；超过 20 公里的，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按往返里程计算。

（二）遗体存放费（含冷藏）

遗体冷藏存放 10 元/具.小时。

（三）环保型火化炉火化费

成人遗体火化费每具收费 600 元，10 岁以下儿童减半收取。

（四）骨灰寄存费

60 元/盒.年，不足半年的按照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严格执行普惠性殡葬惠民政策。符合《鱼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鱼政办字〔2019〕13 号）条件的，从其规定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



四、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殡葬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延伸服务要坚持丧主自愿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可采取“清单式”服务，与丧主签订服务承诺协议，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或强制提供选择性服务。

五、完善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你馆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价格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捆绑、分拆、强制等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满前三个月按规定重新报批。我县此前涉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规定，相关文件及内容同时废止。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如变化时，按照新政策执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

